

#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鲁科协发〔2017〕16号

---

## 关于开展第十一届山东省青年科技奖 推荐与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我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为实现“两个一百

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根据《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条例》（见附件1）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决定开展第十一届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推荐与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技术科学方面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77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 二、推荐渠道、推荐名额及获奖人数

（一）各市党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可

共同推荐本市候选人 1 至 2 名，最多不超过 3 名；

（二）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直各部门（单位）可推荐本单位或本行业候选人 1 名；

（三）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可推荐本学科领域候选人 1 名；

（四）每位住鲁院士可提名候选人 1 名。

本届获奖人数 60 名左右，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 **三、推荐工作要求**

（一）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向长期在我省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工作的杰出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要注意推荐在非公有制经济社会组织工作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被推荐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山东省内取得的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是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并对候选人信誉进行记录。

（五）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科协组织部）。书面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报告一份，含推荐单位评审组专家名单（院士提名无需提交）。

2. 《第十一届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见附件2）纸制材料一式10份（其中2份原件，8份复印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科协组织部电子信箱。

3. 有关证明材料一份（需提供复印件并装订成册，所有材料不再退回）。含：

（1）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论文限3篇、专著限1本）；

（2）主要科技成果目录；

（3）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4）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6）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

（7）其他材料。

请在山东省科协网站 [www.sdast.org.cn](http://www.sdast.org.cn) 通知公告栏下载本通知及有关表格。

##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济南市杆南东街8号南楼702、704室，

省科协组织部

邮 编：250001

联系人：王鹏 秦佳

电 话：（0531）82073289，82073272

电子信箱：zzb@sdast.org.cn

附件：1.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条例

2.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推荐表



#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条例

(2014 年 9 月修订)

**第一条**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是由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共同设立并组织实施，面向全省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的奖项。旨在激励我省青年科技工作者投身于“科教兴鲁”伟大事业，造就进入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奖励为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突出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二条**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学风正派；

(二)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技术科学方面取得重要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三) 男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候选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第三条**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每三年评选一次，每一届获奖人数 60 名左右，往届获奖者不重复受奖。

**第四条**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单位为各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协，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直各部门（单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住鲁院士可直接提名候选人。

**第五条**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的组织与领导。

(一) 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科协共同成立领导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当届山东省科协主席担任。副主任 3 人，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委员 3 至 5 人，由知名科学家担任。

(二)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领导工作委员会成员兼任，副主任 1 人，委员若干人。

(三)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学科评审组，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另有评审组成员若干人。

(四)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组织部。

**第六条** 各组织领导机构的职责和评审程序。

(一)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决定奖励工作有关事项，审议、修改《山东省青年科技奖条例》；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各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审批评审结果。

(二)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指导初评，进行复评。

(三)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学科评审组负责候选人初评工作，推选出进入复评的人选。

(四)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推荐、组织评审、表彰、宣传和其它日常工作。

(五)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进入复评的人选进行投票表决。复评结果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有关部门审核后，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经公示后予以确定。

**第七条**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对获奖者颁发证书，并通报有关单位。获奖者有关材料应存入其人事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入选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库》；择优推荐参加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中国青年科技奖、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的评选等。

**第八条** 有关单位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与获奖者的联系，促进获奖者进一步成长，充分发挥他们在我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中的人才资源优势。

**第九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以维护本奖项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发现弄虚作假者，撤销其奖励并追查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依据本条例另行制定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专业专长	_____
学 科 组	_____
成果类型	_____

编号 \_\_\_\_\_

#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 推 荐 表

推荐渠道 \_\_\_\_\_

人选姓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需打印完成，请到山东省科协网站（[www.sdast.org.cn](http://www.sdast.org.cn)）下载。
- 2.专业专长：现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 3.学科组：根据被推荐者的专业专长填写，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 数理科学组：数学；物理学；天文学；力学
  - 化学与化工组：有机化学；无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分析化学；化学工程与工业化学
  - 地球科学组：地理学；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地球物理学；地质学
  - 生命科学组：微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生态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物医学工程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工程学
  - 工程科学一组：机械工程；仪器仪表；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工程科学二组：铁道、公路、水运；船舶与海洋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航空与宇航技术
  - 工程科学三组：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纺织；轻工；原子能科学与技术
  - 工程科学四组：电子学与通信；电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自动控制
  - 工程科学五组：土建、水利、测绘；地质勘探、矿业、能源；环境工程
  - 农林科学组：农学；林学；畜牧；水产；兽医；农业工程；林业工程
  - 医药卫生组：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中医；中西医结合
  - 军事科学组：军事技术；密码学；其他军事科学
  - 综合组：管理科学与工程；其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
- 4.成果类型：从以下三项中选择一项：（1）学术研究，（2）技术实践，（3）推广普及。
- 5.封面编号：由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填写。
- 6.工作单位意见：指被推荐人工作单位对被推荐人的德、才、绩评语。
- 7.推荐单位意见：指负责向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推荐人选的单位对该人选的明确意见。
- 8.备注：表格中未包括的需说明的事项，可填入备注栏内。

## 一、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党 派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专长		
工作单位及行政职务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信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 机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6项以内）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学位

### 三、主要经历（8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 四、重要学术任（兼）职（5项以内）

起止年月	名 称	职务/职称

### 五、重要科技奖项情况（8项以内）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排名）	授奖部门

### 六、获重大人才培养奖励计划、基金资助项目情况（5项以内）

年度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排名

## 七、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

本栏目是评价被推荐人的重要依据。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被推荐人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纸页不敷，可另增页。

## 八、主要科学发现、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本栏目是《主要科学技术成就和贡献》一栏内容在科学技术创新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扼要表述以被推荐人为主完成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技术创新或技术推广要点。

## 九、发表论文、专著的情况



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技术实践类、推广普及类填写，请附有关证明材料）

## 十一、候选人、工作单位和推荐单位意见

声 明	<p>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p> <p>被推荐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工 作 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 十二、评审和审批意见（以下由山东省青年科技奖评审机构填写）

学科 评审 组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评审 委员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山东省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 _____年 月 日
备 注	

